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12万元/年(含税);非独立且不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调整至10万元/年(含税);非独立且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上述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独立董事雷敬华、董事祝亮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拟离职。沈洪涛女士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饶静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饶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饶静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截止日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饶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饶静女士简历》

饶静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取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美国罗德岛大学金融系访问学者。

饶静女士于2010年7月起至今任职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曾于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饶静女士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多项课题,出版学术专著、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备丰富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

饶静女士于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担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35.SZ)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5.SH)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6892.BJ)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饶静女士同时兼任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饶静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饶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饶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3)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黄江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黄江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调整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津贴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职工代表监事不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监事黄江锋、孙增明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洪涛女士因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洪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洪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也不存在需要提请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情况。

鉴于沈洪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沈洪涛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沈洪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沈洪涛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函件,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饶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饶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饶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饶静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截止日期一致。饶静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饶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该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相关临时公告。

3、特别说明

(1)以上提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登记: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股权权益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于2023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寄达或传真、电邮至达本公司。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登记传真:020-38289867

登记邮箱:IR@younergy.cn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孙千芮、任雄州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IR@younergy.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2”,投票简称为“融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0月26日17:00之前送达、寄达或以传真、电邮至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姓名/单位名称)出席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授权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

●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上述《股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和/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合资公司在设立、交割、运营等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的设立、交割、运营可能不达预期;

3、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经营未达预期等情形,投资收益存在无法全部取得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释义

公司	指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公司	指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蔚蓝	指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赢创集团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赢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层级的子公司和关联方
赢创中国	指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GHS产品	指	(a)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或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组合,每种情形下尤其是用于动物肠道健康;和 (b)用于动物肠道健康的任何其他饲料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和其他复合物的任何组合); 但不包括用于水产养殖生物的产品

2、基本情况

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山东蔚蓝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为了支持合资公司的运营,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为此,蔚蓝公司应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以租赁、转让和/或许可的方式提供合资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专利许可、菌株,赢创中国也将以许可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有关专利、商标和菌株等。

3、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夏赋良

4、注册资本:55,045万欧元

5、控股股东:Evonik Operations GmbH(赢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和服务领域投资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7、赢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币种:欧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10	21,296
净资产	11,056	9,861
营业收入	18,488	7,891
税后净利润	555	-217

8、赢创中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赢创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其他合作说明

2017年4月,公司与赢创集团正式开展合作,相继签署了OEM合作协议、动物益生菌等领域战略合作备忘录(MOU);

2019年5月,公司与赢创集团开始在水产微生态领域展开研发合作;

2021年4月,公司与赢创集团签署了水产微生态领域的联合研发协议。

除上述合作以外,截至本公告日,赢创中国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合作。

赢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财年,赢创集团销售额为185亿欧元,营业利润(调整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达24.9亿欧元。赢创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创新型、高盈利性以及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在全球共有约34,000名员工。赢创集团从20世纪30年代起便在中国开展业务,自70年代末开始在本地进行生产。赢创集团视中国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并为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而不断努力。目前,赢创集团在中国有超过2,700名员工和15个生产基地及办公室。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赢创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王旭

4、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何坊街道大济路与孙武一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62.50	55%	现金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7.50	45%	现金

7、合资期限:自设立起50年。合资期限届满前至少12个月,经任何一方提议,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合资公司可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如果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或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合资公司被解散、清算和注销,合资期限应提前结束。

8、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1)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组织形式、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出资安排等参见前文“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合资公司出资安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赢创中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62.50万元,山东蔚蓝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87.50万元。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出资安排: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注册资本总额由双方在第二个交割日(预计为2024年1月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较晚日期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其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一次性缴付。

3、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及合作安排

(1)业务合作

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2)境内外业务拓展

合资公司将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销售GHS产品。同时,合资公司将借助赢创集团在动物营养领域广泛的海外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以Evonik Operations GmbH(赢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境外关联方作为其在大中华区以外的独家经销商的方式拓展合资公司GHS产品的海外业务。

合资公司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投入运营。

(3)贴牌加工

在整个合资期限内,山东蔚蓝应为合资公司长期独家贴牌加工GHS产品,在第一个交割日(预计为合资公司成立日)后,在第二个交割日前,山东蔚蓝应尽快就合资公司购买山东蔚蓝贴牌加工的GHS产品与合资公司签订长期的《贴牌加工框架协议》。

(4)不竞争承诺

赢创中国和山东蔚蓝均互相承诺和保证,从第二个交割日起在任何一方保持为合资公司股东的整个期间,赢创集团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不与合资公司在GHS产品上竞争,山东蔚蓝及其关联方在全球不与合资公司在GHS产品上竞争。

(5)研发和技术水平提升

山东蔚蓝及其关联方将以许可和/或转让的方式且赢创集团将以许可的方式将与GHS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菌株等)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

合资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产品品种拓展和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利用两大公司科学养殖的技术力量,以提高合资公司的竞争力。

(6)预期投资收益

山东蔚蓝可以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通过合资公司的业务税后利润、贴牌加工利润、知识产权转让费和许可费等获得投资收益。

4、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应由合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赢创中国和山东蔚蓝)组成。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赢创中国应提名三名董事(其中包括副董事长),山东蔚蓝应提名两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每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内,原提名董事的一方可随时将其撤换。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应设二名监事,且由赢创中国和山东蔚蓝分别提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内,原提名监事的一方可随时将其撤换。

(4)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由赢创中国提名,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需由董事会任命并由合资公司聘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决定。

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协议终止和违约责任

《股东协议》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可以按照该协议的规定予以终止。双方可经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东协议》。

如果一方违反《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陈述,其应按相关中国法律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和索赔。

6、协议生效

《股东协议》于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该协议之日生效。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合作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德国赢创集团(EVONIK)的业务合作,合资公司能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更加系统的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2、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加强国际业务的拓展与开发,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赢创集团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合资公司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和/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合资公司在设立、交割、运营等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设立、交割、经营等可能不达预期;

3、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经营未达预期等情形,投资收益存在无法全部取得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6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凤久	否	1,500,000	否	否	2021/10/14	2023/10/14	2023/1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0.16%	偿还债务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7%	12,030,000	12,030,000	8.04%	1.31%	-	-	-	-
丁云峰	81,929,558	8.91%	-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2%	7,950,000	7,950,000	16.57%	0.86%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1%	-	-	-	-	-	-	-	-
王仲诗	46,625,229	5.07%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6%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14%	19,980,000	19,980,000	4.71%	2.17%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世均	45,150,000	28.50
2	黄博	9,996,000	6.31
3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3.53
4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	3.53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437	2.02
6	马剑	2,772,000	1.75
7	寿祖刚	2,716,000	1.7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278	1.42
9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2,000	1.35
1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5,951	1.1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黄博	9,996,000	9.38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	5.25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437	3.01
4	马剑	2,772,000	2.60
5	寿祖刚	2,716,000	2.5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278	2.10
7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